

2020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0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“三公”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2020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一
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2020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 “三公” 经费 5.5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18 万元，下降 28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公车外出运行和公务接待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.06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06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1.18 万元，下降 23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公车外出运行；公务接待费 1.5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40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0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预算08表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年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	5.59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4.06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.06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.53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